

导 言

——新世纪呼唤高素质教师

当我们进入新千年、跨进新世纪的时候，知识经济正在蓬勃兴起。对此，我们既感到欢欣鼓舞，又觉得难以适从。因为知识经济无论对于一个国家，还是个人，都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惑同在。国家的生存空间、综合国力将受到新的检验，个人的成长与发展将得以重新定位。因此，世界各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倾注于教育无一例外地选择把发展教育作为根本对策。1996年由雅克·德洛尔任主席的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教育——财富蕴藏其中》就集中反映了这一世界性的趋势。

报告指出：“面对未来的种种挑战，教育看来是使人类朝着和平、自由和社会正义迈进的一张必不可少的王牌”；教育在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中起基础性作用”；教育是社会的核心 是提高社会生活质量的基本手段”；在 21 世纪到来之际，教育和各种培训已成为发展的首要推动力”；教育是对未来的一种关键投资”。

面对未来社会的发展，报告认为教育必须围绕四种基本的学习能力来重新设计、重新组织。这被称为教育的四大支柱的能力是：①学知（learning to know），即掌握认识世界的工具；②学做（learning to do），即学会在一定的环境中工作。报告强调了“从技能到能力”的转变。这种能力不仅是实际动手技能，而且包括处理人际关系能力、社会行为、集体合作态度、主观能动

性、交际能力、管理和解决矛盾的能力，以及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等综合而成的能力。因此学做的涵义在很大程度上与处理信息和人际交际的能力密切相关；学会共同生活（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培养在人类活动中的参与和合作精神；学会发展（learning to be），以适应和改造自己的环境。

报告把德育放在突出地位。其中指出：“在本报告准备之时，正是人类面临着由战争、犯罪、贫困所造成的种种不幸，而在过去的老路和另择新路之间彷徨的时候，让我们向人们提供另一条路。这条路将重新强调教育的道德文化层面。这意味着，使个人了解其他人的个性和了解世界走向统一的艰难历程。但这需要从了解自我这个‘内心的航程’开始，而这个航程的基础就是知识、思考和自我批评精神。”报告认为“终身学习是打开 21 世纪光明之门的钥匙”，应重新思考和扩大‘终身教育’这一观点的内涵。一方面，要继续重视终身教育使人适应工作和职业变化的作用；另一方面，还要重视终身教育在铸造人格、发展个性以及增强批评精神和行动能力方面的意义”。

报告还特别强调，即使在未来的“学习社会”中，正规教育体系即学校仍将是每个人学习知识的基础。而在这个起基础作用的教育系统内，最核心的将是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没有其他东西（包括最先进的技术手段）能代替这种师生关系。在传授人类积累的关于自身和自然的知识方面以及在开发人类创造力方面，教师将始终是主要的责任者，始终起主导作用。

总之，报告以全新的观点，深刻阐述了在知识经济时代教育已从原来传统社会的社会舞台边缘走向了社会舞台的中心。时代赋予了教育更新更丰富的含义，从理念系统到制度系统，从操作层面到宏观设计，都体现出更具活力的现代化特征，呈现出崭新的趋势；教育终身化、教育民主化、教育个性化、教育国际化、全民教育、网络教育……新世纪呼唤高素质教师。

值得庆幸的是，我国在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后，邓小平同

志以其远见卓识，率先提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使我国的教育重新步入正轨，融入世界。在邓小平教育理论的指导下，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我国的教育有了长足的进展。在迈向 21 世纪的伟大征程中，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1999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站在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增强综合国力，提高民族创新能力的高度，全面部署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大计，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使我国的素质教育开始进入全面推进的新阶段。

显然，实施素质教育的前提是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对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教师要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要有宽广厚实的业务知识和终身学习的自觉性，掌握必要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要遵循教育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要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人格，因材施教，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要求在大中小学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有较大影响的教书育人专家，造就一支符合时代要求、能发挥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江泽民总书记在第三次全教会上也强调：“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高质量教育的一个基本条件。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在我国人民教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和建设者。”教育者必先受教育，不但要学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还要学习政治知识、实践知识，以不断丰富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水平。教师是学生增长知识和思想进步的导师，他的一言一行，都会对学生产生影响，一定要在思想政治上、道德品质上、学识学风上，全面以身作则，自觉率先垂范，这样才能真正为人师表。”

何谓高素质教师？目前教育界尚无明确统一的标准。据我的研究和理解，高素质教师至少可从三个层面来认识和把握：其一是按照国际上通行的从学历要求上给以界定，高素质教师应该具有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其二是从素质要求上看，高素质教师应该具备以时代精神为主体的思想品德素养，以学科专业知识和人文学科知识为内涵的文化修养，以开拓创新能力为核心，包括学习能力、教育能力的结构，以心理健康为标志的身心素质；其三是从人格意义上分析，高素质教师应该具有可称作人师的现代教师人格。这三个层面是相互联系的，层层深入。其中教师人格是高素质教师的灵魂和核心，也是教师之所以为教师的根本所在。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马克思主义的人学理论出发，提出人格是对人的一种解读的观点，联系教师职业实践活动，从而凸现出现代教师人格，坚持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从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对教师人格的发生、发展过程进行考察，包括宏观背景和微观机制，审视中外历史上的教师人格思想，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进而从更广阔的视野，应用多学科理论和手段对教师人格进行探析，包括对教师人格的哲学、伦理学、美学的思考，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的分析，力求准确地界定教师人格的内涵，科学地把握教师人格的构成要素、基本特征和价值作用，从而做到站在面向新世纪的时代高度，对塑造现代教师人格的原则、途径和方法作出前瞻性和科学性的分析。全面反映和深化对教师人格的认识，以达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为高素质教师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第一章 教师人格内涵论

千百年来的教育实践告诉我们：教师人格是一种不可或缺和无法替代的教育力量。对此，先哲有云：“在教育工作中，一切都应当以教师的人格为依据，因为教育力量只能从人格的活的源泉中产生出来，任何规章制度，任何人为的机关，无论设想得如何巧妙，都不能代替教育事业中教师人格的作用”。“教师的人格对于年轻的心灵来说，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的，教师的人格是教育事业的一切，只有人格才能影响人格的发展和形成。”（乌申斯基语）

然而，何谓教师人格？其内涵包括哪些？却一直以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缺乏正确的界定。《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辞海》和《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等工具书均无此条目。为何会出现如此尴尬的局面？细加思量，一是人格具有多学科的意义和特征，是许多学科的重要研究对象，尤其是心理学、哲学、伦理学、教育学、美学及法学等都在不同视界给予独特的思考和规范；二是教师人格作为一种职业人格，我们还缺乏深入的研究。因此，本章将从人格探源入手，联系教师职业活动，阐述教师人格的基本内涵。

第一节 人格探源

一、人格一词的来源

人的问题，是当今国内外学者研究的一个前沿课题。可以说，当代学者对人的问题的关注，远远超过对其他问题的关注。

人对自身的认识，基本上是沿着人性和人格两条线索展开的：人性，强调的是人的共性，力图从整体的视角来探究人自身；人格，研究的是人的个性，企望从个性的视角来解读人自身。人性与人格，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因此，我们既要注重群体的宏观把握，更需进行个体的微观剖析。

“人格 (personality)”一词来源于拉丁文“persona”，学术界基本认同其原意是指“面具”(mask)。面具始于原始人的图腾崇拜与祖宗崇拜。据法国学者余敦华考证，古代伊特鲁里亚人有把祖先的面具悬挂在生活住所的习惯，为的是赋予自己一定的地位和脸型，同时也使自己更明确意识到自己作为族群一分子的存在。而中国至少在周代已出现戴面具的习俗，面具主要用于驱鬼逐疫的民俗活动；到了汉代，戴面具的民俗演化为用于娱乐；两宋时用于戏剧表演。但古代中国没有隐私一说，故面具并未转为人格。公元前100年左右，面具被古罗马的演员首先采用，传说中有个著名的罗马演员因天生斜眼，为了掩饰脸部的造型，所以每次演出必须戴假面具，很快得到了观众的认可，以后就被延续下来，并促成了“面具”成为“人格”一词的首义。

公元前1世纪，在古罗马政论家西塞罗的著作中最早出现“人格”的引申意义，它包含四方面的内容：

- (1) 一个人给他人的印象；
- (2) 人的社会身份或角色；
- (3) 特指有优异品质的人；
- (4) 人的尊严和声望。

后人“人格”一词的意义进一步引申，便出现了诸多的人格定义与理论。康德说过“整个人类尽在他的人格里面”。黑格尔认为“人格无条件地具有真理性”。^①

值得指出的是，“在古拉丁语中‘persona’一词未指过个体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16页。

的肉体、生理特征（面貌、身段、外表）。当古代罗马法律开始承认‘人身、财物和行动’时，‘persona’也不是指某一特殊的个体集合或系统，而仅仅是指自由人”。^①这里的‘自由人’是指相对于奴隶的自由公民，以表示他们有不可侵犯的‘人身’资格。

到了中世纪，拉丁文中“persona”一词比古典拉丁语词义就更丰富了，它既指面具、戏剧角色，又指人的个体特征（包括肉体特征）和人的社会地位、官阶……

中世纪以后又出现了与人格（人身）相关的一些派生词，如拉丁语的“personalitas”（人格）“disprdonare”（人格解体：指地位、荣誉、资格和等级身分的丧失，而非精神病学上的个性丧失或心理崩溃）；英语的“personage”（教会职务）“personnel”（个人的）“personnifier”（把……人格化）“personification”（人格化）；法语的“personnalitel”（个人、人格）。

到了现代，无论是英语的“personality”（人格或个性）“personalitat”（人格化）还是德语的“（人格或个性）”（人格化）均不含道德的个性化。

由于文化背景不同，“人格”一词的东西方理解也极不相同。西方比较多的是从心理学“人体化”的层面诠释其词义。《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人格”的解释是：“每个人所特有的心理生理状态（或特征）的有机结合，包括遗传的和后天获得的成分，人格使一个人区别于他人并可通过他与环境和社会群体的关系表现出来。”东方则较多的是从伦理学“群体化”的层面诠释“人格”一词。

中国原无“人格”一词，它是在近代首先从西方传入日本，然后再从日本传至中国。尽管中国没有西方人格心理学等学科的现代人格含义，但中国关于人的本性与人伦的理论比较丰富，所以很快就吸收了“人格”这个专有名词，用来指称人的道德水准

科恩：《自我论》，三联书店 1987年版，第 117 页。

与道德理想境界，从而对社会整体性人格的探索有较大的理论贡献。辛亥革命时孙中山提出的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皆基本于民”，所以“国民要以人格求救国”。^①蔡锷提出了“为四万万万人争人格”的口号，陈独秀则认为“伦理且独立人格”，乃欧美文明进化三大“根本原因”之一。正因为中国一直是以人的道德水准与道德理想境界作为人之为人的规定，因此“人格”被赋予了中国人自己理解的含义，即成了“人品”的替代词。即使是近年编纂的《辞源》、《辞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等权威工具书，也均未列出“人格”词条。惟《现代汉语词典》罗列出“人格”的三种意义：其一是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其二是个人的道德品质，其三是人的能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的资格。这第二条就是中国人独特的人格理解。

二、众说纷纭的人格理论

人格作为一个科学研究的对象性范畴，被诸多学科所共同关注。可以说，人格既是一个不同学科有着其不同内涵的相当复杂的研究对象，又是一个交叉复合并直接呈现出人的特质、特性、特征的研究领域。虽然各学科对人格的研究均局限于人格的某一侧面或层次，但它们之间也有共同之处，这就是凡人格都与人的“自我”相关，当然，不同的学科关注是不同的人格“自我”。

人类学所讲的人格是指人类个体特殊的生存方式及与之相关的自然机制的自我认同和他人首肯。

社会学把人格看作是人的行为遵循规范的表现，“人格是决定人在社会中角色和地位的一切特性综合（伯吉斯语）”

法学上的人格研究以人的资格为基本内容，关注的是人的“有存在价值的自我”，其人格通常是指对作为主体（包括法人）的权利、义务的确认。英国 1679 年制定的《人身保护法》和

^① 《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19 页。

1688 年的《权利法案》，法国 1789 年制定的《人权宣言》竞相提出，人格是人行使自己主体权利的资格。人们是生而自由、平等的，法律应当保护人们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心理学上的人格往往以人的规格、样式为基本内容。强调人格是一个“统一的结构自我”，是指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心理特征的总和，或指人与外在情景融合的“自我统一体”。人格的差异决定了人们在相同环境及相同刺激下，可能有不同的行为；人格的雷同决定了人们在相同环境及相同刺激条件下，可能有相近的行为。“人格是个体内部决定其独特地顺应环境的那些心理生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

伦理学上的人格以人的品格为其内容，关注的是人的“崇高的自我”，其人格是指能区分人的高尚与卑下的品质、境界、道德水准以及人的尊严等。

哲学上的人格则以人的主体性资格为其内容，关注的是人的“有自由价值的自我”强调的是人的主体的自我确证与人之为人的根本性质的历史获得。法国人格主义哲学代表人物 J. 莫尼埃在其 1936 年的《人格主义宣言》中指出：“人格是一种作为稳定和独立的存在的精神实质。人格的稳定性是由人格同价值体系的结合决定的，而价值是通过认真引导和经常改造的方法自由获得同化和体验到的。”哲学大师黑格尔充满睿智地说：“人格的要义在于，我作为这个人，在一切方面（在内部任性、冲动和情欲方面，在直接外部的定义方面）都完全是被规定的和有限的，毕竟我全然是纯自我关系；因此我是在有限中知道自己是某种无限的、普遍的、自由的东西。”^①

必须承认，迄今只有心理学界对人格问题的研究最透彻，出现了众多的学派。心理学界对人格问题的探讨，严格说来也是本世纪以来开始的。它的萌芽，是关于个性心理的研究。个性被看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5 页。

成一个人的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其中包含有兴趣、爱好、性格、气质等等。但人们很快发现，人格（Personality）比个性有更为复杂的机制和内容。从此，对人格的直接研究就日渐增多起来。但是不同的心理学派对人格的理解，从着眼点上就是不同的。它是一种心理特征的总和呢，还是一系列复杂的反应呢？抑或是一种控制行为的内部机制，或者反过来，是基于内部动机的惯常行为呢？各种不同的提法，使人格问题空前地复杂起来。

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说，把人看成是生物有机体，人的主导动机是以性本能为核心的各种肉体需要。因此，本能（生活本能加上死亡本能）成了人格构成的内驱力。本能的存在形态叫“原我”，对本能的抑制形态叫“超我”，在“原我”与“超我”的冲突之中是“自我”。这是弗洛伊德三部构成的人格学说。弗洛伊德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放纵的，而且时时会走向攻击和毁灭。由此可见，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论是悲观的。一度追随他后来与他决裂的荣格，在扬弃了弗洛伊德的泛性论以后提出了集体无意识、原型等等理论。集体无意识是人类从遥远的祖先那里遗传下来的体现了人类普遍特征的潜意识，原型则是保存在集体无意识中的原始意象。在荣格看来，人格与原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他根据人格的拉丁语字源“面具”，发明了人格面具一词，把人格面具解释为个人公布于众的自我。这种人格面具，实际上是一种原型，它具有欺骗性。而人的实在人格，则是由意识与潜意识、男性特征与女性特征、理性与非理性、心灵与肉体的各种趋向以及把各种矛盾导向协调的趋向共同组成的。显然，荣格的人格理论和弗洛伊德一样没有抓住人格的实质，反而更加神秘化了。

“社会-文化学派”的阿德勒、霍妮、埃里克森等人并未对人格的定义集中地进行讨论。阿德勒只是否定了弗洛伊德的“原我”，不再把人格看成是本能与内驱力的产物，反过来他强调主体性的社会经验和人的生活目的。霍妮同样不赞成弗洛伊德的生

物本能的人格说，她重视的是文化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埃里克森与前两人的看法大同小异。公平地说，从弗洛伊德主义中分化出来的阿德勒等人的理论，较之弗洛伊德本人是个积极的进步，他们不自觉地唯物史观靠近了一步。美国学者赫根汉说他们的理论“与时代的精神非常合拍”；它今后仍然是心理学领域中一股很有影响的力量”，这是不过誉的。但是，他们都未能彻底解释清楚人格的复杂机制，对“社会-文化”因素作了比较抽象的理解，人们批评他们缺少实验的科学论据。

特质论者奥尔波特对人格下了著名的定义：“人格是个体内部决定其独特顺应环境的那些心理生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他强调人格是实存的东西，是有动力和独特的。但他同时提出“特质说”。特质是“具有使许多刺激在机能上等同的能力，具有诱发和指导顺应与表达性行为的等同形式的一种神经生理结构”，特质可以把人的各种经验组织起来，造成人的行为的恒常性。特质与人格的关系是：特质是对人格的一种测量单位。这就是说，奥尔波特说的人格是由人的特质决定的。卡特尔给人格下的定义是：“人格是……涉及到个人所有的行为，无论是外显的还是内隐的行为。”这个定义与奥尔波特定义并不一致，可卡特尔也大谈特质，并将特质区分为很多种。他认为，特质是构成人格的砖块，和行为一样可以测量。特质说的人格理论，尽管采用了因素分析法这样严谨细致的研究方法，但它的基本缺陷是把人与动物等同起来，忽视了人的童年经验，而且被指责为不该把心理现象一味地数量化。至于他们着重宣传的特质，产生的争议也很多。由于奥尔波特认为特质不能直接观测到，只能推断出它的存在，这就使特质带上唯心主义色彩，而建立在特质论上的人格定义，就出现了内在的本体论矛盾。

“学习论范型”的斯金纳、米勒、多拉德等人，实际上属于心理学的行为主义学派。他们并未从思辩的角度去讨论人格的本质，有兴趣的只是人们已经表现出来的行为。在斯金纳看来，凡

是由已知的刺激引起的行为叫应答性行为，凡是由躯体内部发出的与刺激没有直接联系的行为叫操作性行为。如果一个操作发生以后继之而呈现一个强化刺激，从而增加了操作强度的话，则形成操作性条件反射。按照斯金纳的观点，人格是通过操作性反射的强化而形成的一种惯常性行为方式。而米勒和多拉德，同样强调刺激强化后产生的行为。由此可见，他们都是基于行为主义原理来提问题的。同时，他们又都主张通过学习来降低人的内驱力，以便达到完美的人格。因此，把他们称为学习论范式的人格理论，也是有道理的。然而，这一人格理论所受的批评，正如行为主义学派所受的批评一样，被认为是把人的心理完全生物化和机械化，把人描绘为一种消极被动而毫无主观能动作用的机械结构，以至于有人讥讽地说，他们把人看成为“一束一束会行走的习惯”，大大地把心理科学庸俗化了。

“存在-人本主义范型”的人格理论的代表性人物是 G. 凯利，他有一个基本假设：人是科学家，一切人都在企图减少其不确定性来澄清他们的人生。凯利提出个人建构的命题，所谓建构，是个人在解释和运用自己经验时所积累的观点和思想。每个人为了应付世事都必须创立自己的建构，并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为。建构的创立，有十一条“系定理”（即结构、个性、组织、两分法、选择、值域、经验、调整、片断、共同性、社会性等“系定理”）。建构的创立是可以选择的，为此凯利又提出建构选择论，认为一个人的生活取决于个人的选择。正是在这一点上，凯利的学说具有了人本主义和存在主义的特征。罗杰斯的基本假设与凯利不同，是所谓实现趋向。实现趋向是有机体的内驱力，是一个人生存、发展、增强自身的天赋需要。在罗杰斯看来，人的本性是善的，不需要外力加以控制。人的行为不能由别人来塑造，他也不能塑造别人，只要充分体现了天赋的实现趋向，就可以成为幸福的、崭新的人。很明显，罗杰斯的人本主义、存在主义色彩比凯利还要浓烈。然而他们在认识论上全是现象学的立场，只注

意识经验，不问其来源；罗杰斯甚至提出现象场理论，认为人都生活在主观世界中，只有自己才知晓这个世界，而决定人的行为和人格的，正是这种无根无源的现象世界。

值得指出的是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他被公认为人本主义心理学的领袖，形成了“心理学的第三势力”。他与弗洛伊德完全对立，认为心理学不能只注意动物式本能的消极方面，却应以人的积极方面为主。他与行为主义学派也不同，认为心理学的主要对象是经验着的客体，强调人的选择性、创造性和自我实现；心理学的基本目的是提高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马斯洛不欣赏本能这个概念，提出来“似本能”概念。人有许多似本能的需要，被他分为五个层次，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需要。它们一个比一个层次更高。一个人只有满足了低一层次的需要后，才能过渡到更上一个层次的需要。基于这种需要层次理论，马斯洛把人性解释为由许多按照层级所排列的似本能需要的总和。不同人的人格，则与他达到的需要层级有关。马斯洛认为完美的人格是自我实现的人格，其必备的条件是获得各种自由。但他承认，做到这一点是很难的，全社会中只有百分之一的人才能达到自我实现。马斯洛还倡导建立所谓“理想精神国”这是一个无政府主义的、满足了人们各种需要的但又是清教徒式文化的理想国度，每个人都可进行自由的选择，释放出最深层的人性。正是在这个乌托邦式幻想里，体现了马斯洛的人本主义精神。但是，马斯洛的学说受到许多学者的批评，人们认为他是一个社会改革者而不是一个科学研究者，他的方法和理论都没有实践的、科学的根据。至于他那个“理想精神国”计划，也只能是一种理想而已。1970年，马斯洛因病去世，他那走红一时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也开始消敛了。

显然，人格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现象。西方不同学派的学者，对它的研究往往都只抓住了一个侧面。如弗洛伊德抓住了本能和意识，荣格抓住了被称为“集体无意识”的人类早期经验或种族

记忆，阿德勒抓住了生活目的，霍妮抓住了社会经历，奥尔波特与卡特尔抓住了人的“特质”，斯金纳与米勒、多拉德抓住了人的行为和学习，凯利抓住了所谓“建构”，罗杰斯抓住了动机，马斯洛抓住了需要，等等。不能否认，他们都对人性 and 人格的某一侧面进行了深入的钻研，从而为人格心理学增添了前所未有的知识；但他们都犯有以偏概全的错误，把片面当作全面，把树木看成森林。因而不能比较全面客观地来阐述人格理论。

三、人格的界定

综上所述，“人格”的含义、使用是比较宽泛的。不同的学科对人格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定义。我们在现代教师人格研究中所说的人格，界定为做人的根本之格，是由生理遗传与后天经验共同形成的，包含有人的各种心理要素并能根据客观条件变化的、相对稳定的内部行为和外部行为的统一，是现实中体现个人特色的思想和行为的综合。换言之，人格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通过自身的言、行、情、态等所表现出的为人的品位或格调。在这里，社会个体的言、行、情、态等外在表象是展示人格的媒介，人格是其内核。人格正是借助人的社会活动，把渗透在言、行、情、态中的人格水平以一种可以被他人知觉的方式呈现出来，由此完成一定社会个体的人格定位。这样，人格就成为一种对人的解读。

马克思在谈到人格问题时曾指出：“‘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人格是人的规定。人格虽然包含人的生理结构和人的本能，但是这不是人格的主要素质。人格的主要素质是人的“社会特质”，是人们在学习、生活特别是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的。人的生理结构和本能只是人格素质的一部分，只是人格正常发展的生理基础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70页。

原始条件。从人格的“社会特质”角度考察，人格的结构主要包括人格的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智能素质、需要素质和生理素质。其中各项素质之间是相互联系、互相影响和互相制约的，共同构成人格的整体。每个人的人格，正是上述6种素质的综合表现。而其中人格的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则对人格动机和行为起着主导作用，是人格的导向部分，决定着人格行为的方向和性质，并影响和制约着人格结构中其他方面的变化，甚至决定人格结构整体的社会性质。

由此可见，人格的核心意义是指个体独具的各种特质或特点的总和，表征着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因而人格首先是个性化问题，同时又具有群属特征；人格是心理因素和生理因素由此及彼、由彼及此的运行总结，其形成要依托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的共同作用，环境的意义确是越来越突出；个体的人格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又不是一成不变的，其变化可以是正向的，也可以是反向的，也是可以诱导的，可以是渐进的，也可能是顿促的；人格的发展潜藏着主体走向病态、解体，甚至消亡的可能；人格是可以测验、测量和评定的；人格直接影响着个体的生活道路和生存意义，直至生命的价值。

(1) 人格是一个人在社会上立足、求发展，展示并实现自我生存意义的模式，内含着个体对人生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价值的认识和实践，既强调主体的深刻理解和自觉认同，尤其关注其外化行为的轨迹和成果。

(2) 在心理和生理两大因素体系里，心理因素的作用更加突出，因为人首先是、也始终是一个高度社会化的存在物，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主观能动性，特别是创造性。人不仅被动地承受生理因素，而且能够利用现代技术条件，调整、优化生理因素，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超越生理因素，形成对心理因素的高度统一和巨大支持，从而更好更快地实现对人生重大问题的积极动作

(3) 教育在人格培养中发生着至为重要的影响，因为人不仅要继承先天因素，适应外在环境，而且能够有效地干预环境，发展后天因素，在社会与个体的双向运动中不断地调整自我，适应社会，改造社会，从而提高个体的社会影响和社会价值。

(4) 个体的人格是可以选择的，但只有跟社会运行规范相适应时才能发展、成熟得更快更稳健，才能高层次、高规格地被社会所承认、所接纳。因此，避免人格蜕化和人格反向，是个体人格建构的重要课题，也是社会干预的重要内容。但是，脚踏实地、日积月累是个体人格向善的基本途径，顿悟式的人格改进和善化只能是辅助性的修养方式。

(5) 不管是个体的人格锻造，还是社会的人格引导，都不会是一帆风顺的，甚至会前功尽弃。这种结局的潜藏恰恰道明了人格教育和人格养成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

据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人格的本质是个体实现自我生存意义的模式，它不仅具有道德的含义，而且代表着个体的生存价值，它是涉及个体的一切自我价值情状的一种现实整体性的存在，并体现着个体的价值境界，不断追求完美的历史实践活动。

人格是做人的根本。它影响着社会生活中人生的价值取向，也影响到社会个体的价值认同。尽管影响社会对个体的价值认定有多方面的因素，比如个人的胆识和技巧、才学和贡献等，但人格始终是最根本的因素。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单靠知识和技巧不能使人类走向幸福和高尚的生活。人类有充分的理由把那些崇高的道德标准和道德价值的发现者位于客观真理的发现者之上。”^①

人格是人际交往的基础。人们社会交往的产生、维系和发展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起着基础性作用的却是人格因素。历史上因人格因素而使人际交往维系或中止的不乏其例。南社的两

① 《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年版，第55页。

个主要成员柳亚子与高天梅是几十年的好朋友。但后来高天梅受贿助曹锟贿选。柳亚子闻讯后即发电文：“骇闻被卖，请从此割绝二十载旧交。哭君无泪，可奈何！”在这里，柳、高之间的绝交，缘于高天梅出卖人格。一个人毫无人格可言，遑论其他！可见，人格因素对人际交往起着基础性的调节作用。

人格是社会风尚的表征。全社会的人格水平不仅表现在关系到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方面即国格，而且更经常地表现在日常生活的社会责任与社会义务之中。例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是人格高尚，而见利忘义、损人利己则是人格卑下等等。社会个体通过履行社会责任与社会义务所表现出的人格力量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并且成为维系民族、社会的巨大凝聚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社会成员总体人格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人格是极其复杂的现象，它是由交互联系着的多种层次所构成。其中有主要层次和次要层次，主导层次和从属层次。高层次往往渗透到低层次中，对低层次起调节和控制作用，低层次又是高层次发展的基础，并反映高层次的要求。正因为如此，人格一般具有如下特征：

1. 人格的社会历史性

从生物学观点看，人是一个生物实体，受生物规律制约。但是，由于劳动，使人已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在生产劳动和生活过程中，与周围的人形成人所特有的社会关系，人作为社会的人是以生物属性为前提，但社会又使自然属性更为完善，使人产生改造自然的巨大力量。任何人初生下来都不具有人格品质，它是在先天为儿童所提供的生物实体的基础上，通过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而逐渐社会化的。从这种意义上说，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造就特定的人格素质，回顾人类历史可以发现，传统稳定社会中的人